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3-116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真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同时,公司将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用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顺博合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有利于满足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和利益最大化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3-117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1日以通讯结合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先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监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后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3-119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11月1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现场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14:30在重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真见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16,639,7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3483%。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269,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14%。

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4人,代表股份216,480,0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311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59,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64%。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审议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6,627,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1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023%;反对1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9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6,491,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6%;反对14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501%;反对14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94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6,554,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7%;反对8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4093%;反对8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59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6,554,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7%;反对8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4093%;反对8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59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6,554,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7%;反对8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4093%;反对8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59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牧牧律师、张巨祿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顺博合金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方东晖持有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4,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协议转让。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前期披露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减持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公司股东方东晖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2,412,56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方东晖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77,2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方东晖持有公司股份12,022,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方东晖	14,400,000	5.97%	协议转让取得;14,4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期间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方东晖	2,377,260	集中竞价交易	24.88	67,075,448.80	未实施/已完成	12,022,740	4.9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3-02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原告(反诉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92,194,480元及其资金占用利息、诉讼费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国兴环球需向公司退款92,194,480元并支付自本案立案之日(2020年5月28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应予维持,国兴环球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

2、二审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河北高院(2023)冀民终10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一审判决国兴环球向香江控股退款92,194,480元并支付自本案立案之日(2020年5月28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应予维持,国兴环球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
2、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之规定,由未按法院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当事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有误,本院予以纠正,未按法院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国兴环球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701,748元,由国兴环球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国兴环球需向公司退款92,194,480元并支付自本案立案之日(2020年5月28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已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89,937,280元。具体会计处理和影响情况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近日,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北高院)(2023)冀民终1094号《民事判决书》。河北高院就公司诉国兴环球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环球”)以及国兴环球反诉本公司合同纠纷案做出二审判决。现将相关公告如下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5月25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就合同纠纷向国兴环球提起诉讼至廊坊中院,涉及金额人民币92,194,480元及其资金占用利息、诉讼费等。2020年12月,公司收到廊坊中院通知,国兴环球提出民事反诉,涉及人民币71,230,641.40元(不含资金占用利息)。

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2020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0-032号、临2020-076号公告。
2021年6月1日,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廊坊中院)向公司出具了(2020)冀10民初104号《民事判决书》,就公司诉国兴环球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环球”)以及国兴环球反诉本公司合同纠纷案做出

一审判决,判决的结果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42号公告。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河北高院(2023)冀民终10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一审判决国兴环球向香江控股退款92,194,480元并支付自本案立案之日(2020年5月28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应予维持,国兴环球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
2、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之规定,由未按法院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当事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有误,本院予以纠正,未按法院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国兴环球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701,748元,由国兴环球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国兴环球需向公司退款92,194,480元并支付自本案立案之日(2020年5月28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已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89,937,280元。具体会计处理和影响情况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3-76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以及核查意见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鸿图”)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进行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2023年11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公告。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通过内部OA系统发布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公示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25日,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通过电话、邮件或书面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任何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及下属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职务变动等原因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资

格。监事会对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在原激励对象名单基础上进行了调减,本次共调减激励对象22人,调减后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原不超过264人调减至不超过242人。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1、截至公示截止日,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除22人因离职、退休、职务变动等原因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资格外,其他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资函[2020]208号)等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0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十个交易日(即2023年11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厚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0,552,788	52.16%
2	韵达股份	80,361,697	2.72%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金合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950,916	2.45%
4	杭州阿里巴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883,280	2.0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295,262	1.36%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金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36,790,032	1.27%
7	黄新宇	30,045,656	1.04%
8	陈美香	18,353,262	0.63%

序号	限售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福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型股票组合(保险产品—资产管理计划)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9	福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福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型股票组合(保险产品—资产管理计划)	17,402,649	0.60%
10	兴银理财股份有限公司—兴金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92,418	0.58%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以下: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数比例
1	上海厚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0,552,788	85.66%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金合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950,916	2.52%
3	杭州阿里巴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883,280	2.06%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295,262	1.4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金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36,790,032	1.31%
6	黄新宇	30,045,656	1.07%
7	陈美香	20,046,224	0.71%
8	陈美香	18,353,262	0.65%
9	福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福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型股票组合(保险产品—资产管理计划)	17,402,649	0.62%
10	兴银理财股份有限公司—兴金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92,418	0.59%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3-032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公告》,公司副董事长陈加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50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85%,计划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比例(含已增持的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00%,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加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497,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8%,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26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陈加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培泉、陈鸿钰、陈培萍、王炳超。陈培泉为陈加贫之子,陈鸿钰、陈培萍为陈加贫之女,王炳超为陈鸿钰的配偶,陈加贫之女婿,陈加贫、陈培泉、陈鸿钰、陈培萍、王炳超为一致行动人。

2、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增持前,陈加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培泉先生通过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智投资”)持有公司股票19,650,000股,陈培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700,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68%。

3、陈加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披露之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加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1,497,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8%,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26亿元。本次增持情况及增持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睿智投资			19,450,000	3.3847%	19,450,000	3.3847%
陈加贫	集中竞价	4,393,400	10,700,000	1.820%	15,093,400	2.604%
陈鸿钰	集中竞价	5,452,203	0	0	5,452,203	0.9592%
陈培萍	集中竞价	584,000	0	0	584,000	0.1018%
王炳超	集中竞价	974,900	672,300	0.1170%	704,400	0.1339%
合计		11,497,603	30,822,300	5.3638%	42,319,903	7.3640%

注1:王炳超先生成为陈加贫先生关联人之前,已持有公司股票67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70%。
注2:上述股份合计占数占总股本比例与明细数相加之和和尾